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經濟部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本會組成之目的。
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依中	
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	
特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以下	
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本會之任務。
(一)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改善及發展	
事項之審議。	
(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意見徵詢。	
(三)中小企業融資及保證事項之審	
議。	
(四)中小企業稅制事項之審議。	
(五)中小企業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	
配合發展事項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事	
項之諮詢及審議。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部長	本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
兼任,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由經濟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	
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十五人,由經濟部、	
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	
育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	
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國	
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之副首長兼任。	
(二)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	
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	
次。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	
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中	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辦理。
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兼任,承召集	
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本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中小及新	
創企業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	本會召開會議之運作方式。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	
委員一人或指派執行秘書代理之。	
其他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	
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	本會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	
長、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